

基层反映

编读互动

推广清洁煤需多方合力

3月20日《经济日报》刊发的《推广民用清洁煤为何遭遇尴尬?》一文,采访深入扎实,观点扎实明确。尤其文中总结的目前洁净型煤推广不畅的三大原因:一是价格贵,二是火力小,三是推广时机不佳,十分具有启发性。

推广使用清洁煤,是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群众生活条件的有力举措,是利国利民的好事。推广使用洁净型煤,需农户、企业、政府齐心协力。第一,要加大洁净型煤的宣传力度,让群众尽快了解、熟悉其优点,认识散煤的缺点和危害,让使用洁净型煤成为群众的自觉自愿的行动。第二,要建立示范企业和县、乡、村三级示范点,及时总结相关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全面推广。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生产出更多价廉物美的新型洁净型煤满足广大农户需要。第三,完善销售网络,紧紧抓住进煤、生产、推介、销售、使用等关键环节,确保在采暖期前实现全覆盖,让群众尽早用上洁净型煤。第四,要加大奖惩力度,对先进的县市区和企业、农户,要及时奖励,对落后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惩处。

(湖南省桃江县 朱金良)

调整能源结构改善环境

读了3月20日《经济日报》一线调查版《推广民用清洁煤为何遭遇尴尬?》一文,对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如何切实改善城市农村的环境,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对此,笔者认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

一是加快调整农村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减少以煤为主的一次能源结构,增加天然气、煤制甲烷、煤层气供应。农村多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强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逐步淘汰燃煤锅炉,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

二是强化综合治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主要污染源燃煤电厂、工业企业、生活餐饮,采取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扬尘环境管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采暖季节污染控制等综合措施。

三是深入推进村镇环境连片整治。深化“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贵州省从江县 刘朝富)

创新莫以成败论英雄

《经济日报》3月19日刊发的《i5,中国制造2025的现实样本》,催人奋进、令人鼓舞。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而创新不仅需要资金和人才,更需要有允许创新的氛围和机制,容忍失败的胸怀。正如文中关锡友所说,“创新,缺资金、缺人才不假,最缺的是创新自信。”

首先,要破除在科技创新上存在的“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老观念。在创新型劳动中,失败并非没有价值,正是失败为最终的成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教训。因此在科学领域,不应以成败论英雄,要大力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和氛围。

其次,建立健全宽容失败的机制和制度。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应给予宽容。

再次,要善待失败者。不能歧视失败者或刁难失败者,更不能在他们继续申请科研开发和科技创新课题或项目上设置障碍,而应该鼓励他们积极而大胆地继续工作,并提供各种有利条件和便利条件,促使他们有信心和决心取得新的成果。唯有如此,我们的创新事业才会呈现出千帆竞发、万马奔腾的局面。

(四川省成都市 林宇航)

严格监管治理快递乱象

3月23日《经济日报》第5版刊登的《武汉快递乱象何时休》一文,所披露的虽是武汉快递乱象,但这种情况在其他地方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必须加以严格监管。

一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工商部门要加大对快递行业的监管力度,对未登记擅自从事快递经营的,按规定坚决给予查处取缔。充分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敦促快递行业的经营单位,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之路。

二是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快递企业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规范操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遏制恶性竞争。

三是完善维权机制。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及时调解、处理快递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指导消费者选择具有资质的快递企业。(辽宁省锦州市 石玉晶)

编者按 随着各地陆续进入春耕大忙时节,农资销售进入旺季。许多读者来信表示,农资是关系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国家粮食安全的大事,必须加大对假冒伪劣农资的打击力度,保障农产品质量,确保广大农民增产增收。

让农民用上放心农资



①春耕时节,河北省固安县工商局成立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农资专项检查。
②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积极做好农资筹备调运,确保货源充足,价格平稳。
③3月24日,河北省迁安市深入组织开展春季护农保春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④3月25日,山东省阳信县工商人员走进田间地头,为农民讲解辨别真假农药的知识。

本报记者 翟天雪摄
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
李 瑛摄
本报记者 赵 晶摄

市场乱象待整治

近年来,虽然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管,但在一些乡村农资市场,种种乱象依然存在,亟待规范整治。一是流通渠道混乱。伴随着农资流通领域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在乡镇中,挂着“厂家直销专营”招牌的店铺越来越多,令人难辨真伪。终端市场的混乱,为假冒伪劣农资乘虚而入留下可乘之机。

二是产品名目混乱。国家对农资产品有准确、规范的要求。然而,在乡村农资市场里,农资、农药等产品一物多名、一药多

名现象屡见不鲜,导致农民无法分辨优劣。

三是销售价格混乱。在农资销售淡季,为了尽快收回流动资金,降低储存费用,农资供应商不断缩小利润空间,打“价格战”来抛售产品。而到了农资销售旺季,由于农民消费需求上升,农资价格也水涨船高。有时,同一产品淡旺季差价达几十元。

四是市场管理混乱。部分个体经营户以挂靠、承包为名,打着供销社或农业植保站的名义经营农资,名为集体,实为个人。农资市场存在多头管理,导致职能部门监管范围有交叉,也有真空地带,存在“谁都

管,谁谁都不管”的局面。

农资市场的种种乱象,不仅增加了农民的投入,妨碍了农民增收,侵害了生产厂家、经销企业的利益,而且使用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生产出来的农产品,还可能导致农药残留或其他有害成分超标,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因此,必须加大对农资市场的整治,切实规范市场行为。同时,建立起全面、客观、公正的农资供应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推进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保障我国的粮食和环境安全。(山西省壶关县 秦凤明)

农资网购需“护航”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一些青年农民在春耕备播时赶起了时髦——通过网络购买农资,不仅价格更低,而且方便快捷,因此受到不少农户欢迎。农资网购本是一件好事,然而一些不法经销商利用农民对网购不甚熟悉、鉴别能力较差、维权意识淡薄等弱点,在网上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甚至进行网络欺诈,致使农民受骗现象时有发生。

农资电商化是大势所趋,但仍需要多方合力为这一新生事物“保驾护航”。首

先,要完善制度,建立电商进驻门槛以及淘汰机制。网购平台应成为一个负责的第三方平台,对产品进行把关,对农资产品进行分析与监测。

其次,要加强对农民网购农资的培训和指导。如笔者所在的江西分宜县,充分发挥该县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和服务站(所)作用,通过定期培训、开通服务热线、上门服务,指导农民关注商家信誉评价、选择合理支付方式、开箱验货等,避免遭

受损失。

再次,要把网络交易商品抽样检测作为常态化工作,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进行对照整改,督促其诚信经营,维护网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农业执法、工商、质检等职能部门,要延伸农资打假触角,将网上假劣农资列入打击范围,同时重视农村消费维权,全方位保护农民利益。(江西省分宜县 邓国丽)

加强监管防坑农

眼下,正是春耕春种春管的关键时期,农资价格的高低、质量的优劣是农民最为关心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严防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要规范农资市场主体。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优化登记流程,推进各项改革的落实,加强对农资市场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和取缔无照经营违法行为,规范主体准入。

二要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机制的基础作用,加强对乡镇集贸市场、农资连锁经营企业等重点区域、场所的监督检查,逐步完善农资市场主体失信惩戒措施,实现农资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要提高农资市场监管效能。推进农资市场监管信息化,将农资市场监管与信

息技术融合,深入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以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四要通过行政执法,强化质量抽检。依法严厉查处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坚决把不合格农资清出柜台、清出市场。严厉查处发布虚假农资广告等虚假宣传行为,严防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安徽省定远县 冯再雷)

净化市场保安全

近年来,一些不法厂商在农资的包装和质量上做手脚,通过更换包装、虚假标注含量等手段,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由于农户缺乏鉴别真假农资的常识,容易被价格低廉、虚假宣传的商品所迷惑。必须加强农资市场的监管,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把好农资商品质量关,监测是重点。工商和质检部门要加强监测,加大对不合格农资的清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

结果,通过网络、电视和报纸等媒体,公布消费警示,实行不合格商品召回和下架制度,让不合格农资无立足之地。

监管农资市场,农资打假是关键。在农资集中上市期,农业、公安、工商和质检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围绕种子、农药、化肥和农机等重点品种,检查农资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包装和质量,深挖制假售假“黑窝点”,加大重大案件的查办和曝光力度,震慑犯罪分子,确保农

资市场的安全。

净化农资市场,完善机制是保障。一要积极推进农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规范农资市场经营行为;二要完善对农民的培训机制,提高他们鉴别真假农资及使用的知识;三要完善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实现农资产品信息查询、使用流向及质量可控,提高监管效能。(江苏省沛县 王广庆)

农村不应成为消费维权“盲区”

近年来,随着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消费市场日益活跃。与城市相比,农民更易掉入“消费陷阱”,受到假冒伪劣商品的侵害。然而由于许多农民缺少法律常识,维权意识淡薄,加之维权需要付出较多的时间与成本,大多数的农村消费者在消费权益被侵害后选择自认吃亏,农村消费维权成为亟待关注的“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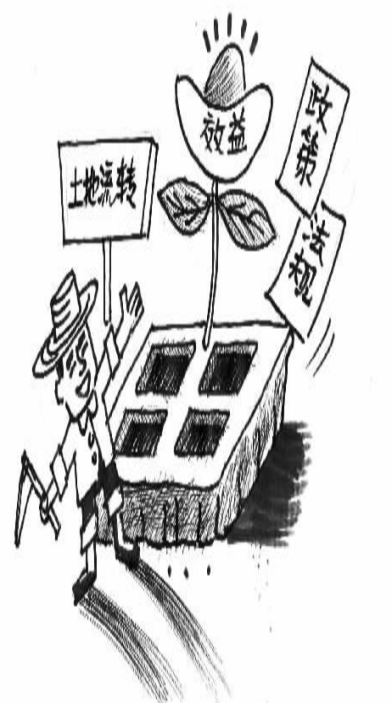
要保障农民消费权益,补齐农村消费维权短板,首先,应着力构筑农村维权体系。针对农村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低、消费观念不成熟的弱点,相关维权部门应增强主动意识,整合部门力量,加大工作力度。工商、质检、农业、消协等部门,建立农民维权保障机制,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其次,加强宣传,提高农民维权意识。许多农村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没有索要购货凭证的习惯,维权时不知道该找哪个部门,一些农民想投诉,却又因为商品金额小、嫌麻烦、怕误农时而不愿去维权。针对这些情况,要加强针对性,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帮助农民群众增强维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并保存好证据材料,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再次,需要加强引导,切实解决农民维权中的具体困难。相关部门应立足实际,尽力解决农民维权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力争让维权的群众少跑路、多受益。

(陕西省咸阳市 周荣光)

土地流转要尊重农民意愿



近年来,农村土地流转的进程不断加速,但笔者在工作中发现,仍有部分农民对土地流转存在顾虑。

农民之所以有顾虑,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对土地期望值过高。近年来,国家粮食价格连续多年上涨,加之目前农作物种植、收获的机械化程度高,农民普遍对土地期望值较高,许多农民舍不得流转。二是流转价格不一。当前,各地农村土地流转价格没有明确的指导价,农民不知道到底多少钱把土地流转出去才合理。三是缺乏保障机制。在许多地方,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只是户与户之间的短期行为,有的甚至是口头约定,流转时间、经营范围没有明确规定,存在纠纷隐患。

针对农民的这些顾虑,首先,应尊重农民意愿,让农民放心流转。土地是否流转,以哪种形式流转,应坚持平等协商、有偿流转的原则,由农户自主决定。

其次,坚持政策原则,确保土地规范流转。农民对土地流转有顾虑,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农民观念落后。在农民无法获得更高层次的就业及社会保障之前,政府应认真细致地做好规划引导、制度完善、宣传引导工作。

再次,强化土地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土地流转管理机构,协调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完善土地经营的流转机制,研究制定统一的流转合同;形成农村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补偿机制;完善土地流转风险保障机制;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体系,加强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土地流转纠纷,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山东省滨州市 初宝瑞)

话题预告

关注大学生就业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漫画 许滔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